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電子信箱：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防護處理原則 (A09000000E_112260127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考生通報專線之「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3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828號函(諒達)。

二、旨揭防護處理原則就各類各區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通報專線內容部分修正，請參照。

正本：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30 16:24:38